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並非供在、向或從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此乃有關屬於英國《城市併購守則》(THE UNITED KINGDOM CITY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守則」) 第2.4條範疇的潛在要約的公佈。該公佈並不代表將根據守則第2.7條作出要約的堅定意願。因此，尚不確定最終會否提出任何要約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內幕消息—對 PROMETHEAN WORLD PLC (「PROMETHEAN」) 的潛在要約

本公佈由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已注意到 Promethean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當中確認其已接獲本公司提出的一項提議，內容有關對 Promethean 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的潛在現金要約。

本公司確認，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出的公佈中所述的提議，即本公司正與第三方（教育領域的跨國公司）就上限大約為130,000,000美元的潛在收購（「潛在收購」）展開初步磋商。本聲明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潛在要約尚處盡職審查及討論的初期階段，故尚不確定會否提出任何要約。進一步公佈將在適當時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作出。

根據守則第2.6(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根據守則第2.7條公佈對 Promethean 提出有堅定意願的要約，或公佈無意提出要約，在此情況下，有關公佈將被視作守則第2.8條所指的聲明。根據守則第2.6(c)條，只有取得英國併購委員會的同意方可延長截止時間。倘本公司根據守則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發出公佈，本公司亦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聯交所發出相應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潛在收購未必會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

##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的聯絡方式

+852 2850 7215

Yam Kwok Hei, Benjamin

## **VSA Capital**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44 (0)20 3005 5000

Andrew Raca

James Asensio

## **其他資料**

本公佈不旨在，且並不構成根據本公佈或其他資料購買、以其他方式取得、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構成任何有關要約的一部分，或構成有關要約的邀請或招攬。

在英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因此，攜有本公佈的人士應提醒自身留意有關限制並遵守有關規定。未有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 **守則的披露規定**

根據守則第8.3(a)條，於受要約人公司或任何名義要約人（即已公告其僅以或很可能僅以現金提出要約的要約人以外的要約人）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間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首先確定任何名義要約人的公告刊發後，作出開市持倉披露。開市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等人士於(i)受要約人公司及(ii)任何名義要約人任何相關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認購權的詳情。第8.3(a)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間開始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確定名義要約人的公告刊發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開市持倉披露。於作出開市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人公司或名義要約人相關證券的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交易披露。

根據守則第8.3(b)條，於或將於受要約人公司或任何名義要約人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人公司或任何名義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交易披露。交易披露必須載有有關的買賣以及該等人士於(i)受要約人公司及(ii)任何名義要約人任何相關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認購權的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8條予以披露的詳情則除外。第8.3(b)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交易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理解就收購或控制受要約人公司或任何名義要約人相關證券權益一致行動，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人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且受要約人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見第8.1條、第8.2條及第8.4條）亦須作出交易披露。

關於須就其相關證券作出開市持倉披露及交易披露的受要約人及要約人公司的詳情，可於併購委員會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http://www.thetakeoverpanel.org.uk))的披露表格查閱，其中包括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間開始時間以及首先確定要約人的時間等詳情。如閣下對於是否需要作出開市持倉披露或交易披露存疑，請致電+44(0)20 7638 0129與併購委員會的市場監察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聯絡。

### ***VSA Capital***

VSA Capital Limited，在英國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就有關要約及本公佈的事宜專門代表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且不負責向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向其客戶提供的保障，亦不負責提供有關要約或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述任何事宜的意見。